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7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印发《三门核电一期工程1号机组核岛基坑负挖验槽核安全检查报告》的函

(国核安函〔2008〕74号)

三门核电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2008年8月22日我局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三门核电一期工程1号机组核岛基坑负挖情况进行了例行安全检查，现将检查报告印发你公司。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检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核安全管理要求，确保三门核电一期工程1号机组建造的工程质量。

附件：三门核电一期工程1号机组核岛基坑负挖核安全检查报告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